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3時20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本會綜合規劃處蔡處長炳煌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發言紀錄

◆ **主持人：**

請依照今天議程程序宣讀，登記發言的部分先請發言。

◆ **司儀：**

首先由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總召吳學展先生發言，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秘書長彭淑芬請準備。

◆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吳總召學展：**

在討論今天主題之前，我想先問NCC一個問題，就是現在討論的這部法跟目前還在立法院朝野協商的「廣播電視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之間關係為何？如果現在這部法立了之後，之前那部法呢？

第二個問題是今天討論的主題，它本身命名就有問題，是否應該要防制壟斷？這當然是應該，而且我們應該討論「要如何防制壟斷」才對。傳遞訊息的媒介，從以前口耳相傳、印刷報紙、電視、網路科技到行動上網，接受資訊的方式不斷在增加及變化，有了新的科技後，不表示社會自然公平，新的科技可能很昂貴，可能被少數權貴把持跟控制，所以我們需要在制度上針對政治、經濟、中國、各式各樣的權貴建立防制壟斷機制。回顧臺灣的媒體史，30年前臺灣是以紙媒為主流媒體的社會，逐漸演化到電視為主流媒體，可惜中華民國政府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缺乏遠見跟政策能力，制度總趕不上時代的變化，相關的配套總是不足，種下今日媒體受到黨國跟中國政商權貴雙重惡勢力威脅的原因，因此我們要求NCC提出的匯流法必須著眼未來，排除黨國跟中國政商權貴的黑手伸進媒體，把媒體還給臺灣社會。

隨著科技的發展，人們接收資訊的管道也日益多元，數位匯流這個概念主要是回應多元管道的整個趨勢，讓消費者可以得到有效率跟便利的資訊服務，這是積極的正面意義；但是臺灣過去的戒嚴史也告訴我們，權力者永遠不會放棄對媒體的控制，因此如何有效避免媒體的自主跟自由受到傷害，確保臺灣作為一個民主社會，資訊的品質與多元應該是這個匯流法立法的重點。我們的立場當然不反對整合，我們可以理解這個社會對效率跟便利的服務的需求，但我們反對以此為名，放任權貴對媒體的控制，危害臺灣言論自由和多元性。

我們應該從已經破局的壹傳媒交易案中學到教訓，對於意圖傷害臺灣主權跟言論自由價值的龐大中國政商資本保持警戒，並且應該要透過立法來防制，而且要積極建立更公平的媒體環境，提昇言論的品質跟多元。

我們也延續一直以來對反媒體壟斷專法提出的原則，要求在匯流法的修法架構下，反壟斷條款應該符合以下的七個原則：第一，避免新聞資訊產製跟通路垂直壟斷或實質干預，特別是網路、數位通路；第二，針對通路的整合應該建立明確的紅線；第三，壟斷計算的指標應該具體跟透明；第四，將國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納入通路整合案的審查標準；第五，通路整合案的審查應該制定透明的程序；第六，禁止通路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第七，針對有違前項原則的既成通路整合應該制定回溯或是落日條款進行規範。

◆ **主持人：**

吳先生的意見納入我們未來修法參考，補充說明，匯流修法的相關核心議題跟意見，都是依照相關工作小組的決議，在議題的設計上面，大家可以看得出來是有層次、有邏輯性，針對不同的議題，包括通訊、傳播、匯流等不同層次議題，希望集思廣益，聽聽大家的意見，請下一位。

◆ **司儀：**

請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秘書長發言，下一位廣播協會理事長劉廣生請準備。

◆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秘書長淑芬：**

如同這份徵詢文件開宗明義所講，國內不論是平台或者是頻道的數量非常多，尤其近幾年包括黨政軍退出媒體政策的執行、政黨輪替，還有一直邁向開放媒體申請的政策走向來看，市場似乎只存在過度競爭的問題，生存都已經很困難；再加上網路時代來臨，各種替代性媒體越來越多，很多年輕人幾乎不看傳統電視，所以單一媒體或者企業要去影響言論市場、去壟斷媒體，其實非常地困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倒覺得以當今蓬勃發展的情況下，壟斷的問題比較不被突顯，而有過度競爭的問題。如果要做一些防制動作，防止言論集中或壟斷的問題，應該理性管制真的有涉及言論市場、意見市場的相關媒體，就是跟言論有關、像新聞的內容頻道，這個說法是有根據的，我們參考德國邦際協約，它管的主體是什麼？第一個，管頻道而已；第二個，只管全區覆蓋收視市場的頻道，第三個，只管與意見有關的活動，非常清楚。

再談一下媒金分離，其實企業去投資媒體，目的是為了獲利，倒不必然是要控制言論，再加上我們有金融控股相關法令，臺灣法規管制的密度跟嚴格程度是全球第一，相關媒金或是企業壟斷的可能性非常難，以系統平台來講，頻道上下架都必須經過幾道關卡層層把關，尤其系統是一個單純的平台，要影響言論真的難乎其難。

最後報告，可能我們欠缺的並不是所謂的防止言論集中，而是產業輔導的政策，這樣才有利數位化發展。

◆ **司儀：**

第3位廣播協會劉廣生理事請發言，下一位中華電信科長鍾國強先生請準備。

◆ **廣播協會劉理事廣生：**

今天談廣播電視壟斷，以廣播來講，講壟斷太沈重，第一，廣播真的很弱勢，無所謂壟斷。第二，數位匯流後產生很多的平台是必然趨勢，未來政府傳統管理這些媒體的機制，坦白講沒有辦法因應這樣的挑戰，因此將來的廣播電視或是媒體整合是必然趨勢，這種發展的趨勢跟所謂的壟斷必須要做一個區別。

第二點，電視數位化後除了擁有視訊，也可能搶占音頻的空間，數位電視發展之後，產生了很多的頻道，在任何頻道裡面只要壓縮一點點就可以做廣播，而且可以做全區廣播，所以對廣播業者來講，這是非常大的挑戰，政府未來數位化電視之後，音頻跟視頻的經營上有沒有做嚴格的限制，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事情。

第三，在廣播所謂壟斷，除了像中廣之類的叫壟斷，其他都是中小功率，小得可憐，這些中小功率電台縱使能夠合併、整合，影響力也有限，何況現在法令對於股權的管理跟規範非常嚴格，很多廣播電台想要整合談何容易，政府法令並沒有開放廣播持有的股權，廣播如果說要做到壟斷，只要整合不超過中廣都不算壟斷。今天既然談壟斷，我要幫廣播提出這樣子一個要求，希望所謂廣播壟斷，只要不超過中廣的頻道就不算壟斷，而且應該更要鼓勵廣播業者整合，因為廣播越來越弱勢，政府有沒有把廣播當作一個傳播產業，如果是NCC必須輔導跟注意的產業，這方面就要給它足夠的空間。

廣播沒有壟斷的問題，只有電視可能，數位電視發展之後，政府有沒有一套有效的管理，如果電視也來經營廣播，而且他所經營的數位化、所有的傳輸系統、所有的轉播站，這些設備都是政府提供，由政府來在數位計畫裡面花了幾十億幫電視公司做好這些設備，如果將來做全區的廣播，這個影響太可怕了，所以我提出這樣的建議。

◆ **主持人：**

謝謝，謝謝劉理事的意見，接下來請第4位。

◆ **司儀：**

中華電信鍾國強科長請發言，下一位廣播事業協會理事長廖婉池請準備。

◆ **中華電信鍾科長國強：**

主席、各位先進，中華電信就這個議題有兩點意見要表達。去年4月(NCC)提出「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這次又針對數位匯流的修法提出「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相關議題的徵詢文件，這兩個文件的標題好像都沒有出現「媒體」這個字眼，可是從修法的說明跟我們現在諮詢文件的內容來看，好像談的又是防止媒體壟斷，所以我建議NCC是否可考慮就媒體或是說意圖要管制的主體，做一個明確的定義，這樣大家討論會比較聚焦。

以MOD來看，MOD到底是不是媒體？是不是反媒體壟斷應該要管制的對象？

廣電三法有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款，因為要中華電信 MOD 的服務避開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條款，所以改成開放平台，並且在電信法下面規範，所以從廣電三法的角度來看，MOD 已經不是媒體，NCC 去年提出反媒體壟斷草案也知道這個問題，所以沒有把 MOD 納入管制，可是這個法送到立法院時，因為一般民眾或立法委員不太清楚這個過程，所以提出的修法版本又把 MOD 納入反媒體壟斷管制，所以變成兩個法對 MOD 的身分有不同的見解，廣電三法認為 MOD 不是媒體，可是立委提的修法版本又把 MOD 當成媒體，發生法律扞格的問題，所以建議 NCC 對這次希望規範對象或規範主體做明確定義，以免發生法律扞格。

第二點，最重要確保資訊來源跟意見管道的多元化，諮詢來源跟意見管道多元化其實是回應憲法保障言論的自由，也就是說，任何頻道或內容應該有自由和權利可以在不同的平台上架，在不同的平台上呈現；但從 MOD 經營的經驗來看，這個現象目前好像沒有發生，在有線電視上很多頻道，理論上應該也到 MOD 的頻道上架，可是感覺有線電視跟 MOD 間有一道無形的牆，擋住有線電視頻道在 MOD 來上架，其實這個現象已經違反我們追求的目標，言論自由或者是資訊的來源或意見管道的多元化，這個目標沒有達到，我建議 NCC 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頻道或是內容公平上下架的機制，其實這機制不需要等到反壟斷法修法，現在就應該落實來做，因為這個問題存在已久。

◆ **主持人：**

謝謝中華電信代表的意見，待會我們第一輪結束之後，會做個簡單說明，中華電信好像有提書面意見，很可惜你剛剛發言的部分沒有針對裡面的議題做說明，下次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針對這部分，大家會比較了解，就不會只針對 MOD，你們的書面意見對不同的層次都有說明。接下來請下一位。

◆ **司儀：**

下一位請廣播事業協會廖婉池理事長，最後一位登記發言是太子星際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洪堯根博士請準備。

◆ **廣播事業協會廖理事長婉池：**

第一個，我想請 NCC 對這議題界定清楚，符合前面幾位發言的重點，就是「壟斷」的定義是什麼？第一個是資本壟斷，資金跟資本額的壟斷，還是經營，經營也有牽涉到大家認定的所謂意識型態或者經營獲利者；我認為沒有人會為了意識型態而撇掉獲利這一塊，所以就是純粹經營部分，第三個部分就是內容，內容其實屬於言論自由，也不在各位的管理範疇裡面，這是我的看法。

第二個，廣播屬於相對弱勢，過多的限制其實不利於廣播事業發展，所以我在此呼籲，NCC 應該對於股權的限制以及功率的限制持開放態度，因為一個先進國家有過多的箝制，其實對整個社會的發展沒有幫助，因為我們有很多面相是有盲點的，所以我認為在這麼多限制之下沒有達到規模經濟效益的話，生存是困難的，尤其強調廣播是相對弱勢。

第三個是跨界經營，我覺得現階段來講是模糊的、難以界定的，而且也難以管理，所以我認為 NCC 應該著墨在這個地方，是不是讓它界定清楚或者是做一些

限制，或者鼓勵整併。我覺得這三個不同的方向值得 NCC 思考研究，因為各位主管媒體事業單位，應該有一定的經營高度，而不是在做學問或者是在做研究報告，我看了你們做這樣的調查有點失望。

◆ **主持人：**

謝謝廖理事長的意見，大家都有提到針對廣播跟電視這個部分，我想可以納入參考，請下一位。

◆ **司儀：**

(第一輪)登記發言最後一位是太子星際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洪堯根博士請發言。

◆ **太子星際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洪博士堯根：**

主席、處長及各位業者先進，我們是一個平台公司，對數位匯流議題非常有興趣，在整個立法過程，我參照從 research 數位匯流以來，整個臺灣的立法還是針對媒體業者做批判，因為業者一擴大的話，容易引起市場的壟斷。剛剛廖理事長提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沒有一個業者不是為了獲利而走進這個業界，但是整個數位匯流算是一個新興科技，NCC 針對媒體做立法，但是有沒有針對「平台」去做一個規範？有沒有對臺灣本土企業的技術去做表揚跟開發的環節，今天走到數位匯流得利的是誰？並不是臺灣的業者，臺灣的人民要付出大量的版權費給國外的技術廠商，所以政府既然要立法，是要得利於臺灣的人民，而不是把我們既有的利益歸屬到誰。現在世界可以做數位匯流的只有哪幾個元件國家？第一個 Microsoft，第二個 Real Player，第三個是 iOS 就是 Apple 的 Quick time，只有這三個技術團隊有辦法開發這樣 streaming(串流)的技術；可是臺灣所有的研究方案沒有一個可以跳脫這三個業者所提供的核心技術，所以 NCC 應該要注意臺灣已經快被其他世界國家技術所掩埋，這是臺灣人的可悲。

今天在談數位匯流盡然並不是臺灣本土的技術，我們公司叫做太子星際數位匯流，秉持本土的數位匯流技術，只要業者願意轉向數位，我們都願意提供技術的服務。業界裡面對於媒體到底具有什麼權利沒有一個根本的約範，讓這些業者不知從哪一方面去著手。

◆ **主持人：**

好，謝謝博士的意見，針對第一輪登記發言的部分，先請紀副處長做簡單的回應。

◆ **綜規處紀副處長效正：**

誠如剛剛在簡報裡面所說，這是匯流法修法架構下的第二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在上一個月已經舉行過，針對電信固網，我們俗稱的功能分離與管道出租的議題，舉行公開說明會。石主委率領的眾委員領導下，匯流修法架構採先網路上公開意見徵詢，而且為了建構成熟的公民社會，希望這次在網路上所有的發言是以自然人憑證作為基礎，我們不敢用「實名制」這 3 個字，大家逐漸邁向資訊化社會、資訊化政府，有寶貴的意見用這種方式來表達，也創我們政府機關網路公開諮詢採納各界意見的先河，雖然獲得的響應並不是那麼多，但總覺得這是艱辛的

第一步，將來隨著資訊化社會時代的來臨，希望透過這個模式凝聚大家的共識。

剛剛業界先進一直用「廣電事業媒體」這個字，不管無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現行的三法都沒有使用「媒體(media)」這個字，空氣是個 media，透過了電、發了電功率就產生廣播，所以剛剛中華電信鍾先生一直希望我們用「媒體」這個字，媒體是中間的介質，media 是中間的，雖然大家希望 NCC 能夠界定什麼叫做「媒體」，但目前我們還是用現行法規的「事業」，當然大家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下來。

大家很關心這個法規和既有法規的關係，NCC 委員會議早在去年就已討論過，將來匯流法修法也許是多部法規並存，有可能現有廣電三法和電信法並存，包括在立法院待審的廣電三法修正案和媒多法的創制案，將來也可能並存；也有可能整合為一部或多部，三廣法是不是整併為一部；也有可能是一部到位，像我們在第 1 屆委員會時期提出一部通傳管理法；也有可能是部分條文先行修正，俟匯流到一定程度後再修正其他條文甚至變成一部大法。先前在委員會議已經經過 6 位委員充分地討論，我們無論如何都認為確保意見多元跟言論自由是通傳管制機關很重要、很嚴肅的課題，所以作為特別是傳播管制第一個公開徵詢的重要議題，兩天後針對剛剛在場的年輕朋友關心「政府、政黨退出廣電經營」這個議題，一樣採公開說明方式聆聽大家寶貴的意見。

今天有很多寶貴的意見，包括最後提到我們是否要以發展專有臺灣技術為主要思維，雖然和今天側重內容、促進言論自由、意見自由的思維不同，但我們看到科技的興起，服務綁終端設備、終端設備綁作業系統、作業系統綁技術標準等等類似，可能將來談到服務、技術規範、技術標準等議題，才比較可以針對剛剛先進關心的議題著墨。在網路上沒有透過自然人憑證或是公司憑證表達寶貴意見的，也歡迎在這個場合供我們參考，我們一定會忠實地記錄下來，提報到委員會議，由委員會議來分析來做採納，當然最後由委員會議來決定。

◆ **主持人：**

謝謝紀副座簡要的說明，接下來開放第二輪的發言，請待會發言的單位照程序，先說明你的單位、姓名跟職稱。

◆ **太子星際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洪博士堯根：**

不好意思，第 2 次發言，數位匯流中的防制壟斷主題，是來自於意見的來源跟管道的自由化，一般來講我們在數位匯流的條件，首先意見來源一定講的是平台，平台的技術除了媒體以外，在上面串流的是媒體，我們說媒體不外乎是圖文影音四大類，這是牽涉到著作權法的管理，它在現代科技裡面的平台串流，從最早的有線電視、數位、無線，然後到衛星電視平台，到現在一直沒被約範進來的 IPTV，像 MOD 就是屬於 IPTV，是電信法的資訊服務平台。必須要有一個收視戶才會有一個意見來源，那這收視戶是用什麼樣的平台，有線數位電視台也是架設在光纖環境的平台，可是在這個平台裡面你如何去反應管道自由化，必須也在這個平台經營者的範圍之內，所以說我們要防制壟斷，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我覺得「壟斷」這個字眼，好像前面業者所提，一個媒體沒有辦法去壟斷，只是說你

的平台夠不夠開放，政府對於平台的約束力夠不夠開放，政府現在有線電視法的管理、無線電視法的管理、衛星電視法的管理，其他是不是也要用「電視」兩個字，因為數位匯流不再是電視，電視是廣泛地在你的家裡面透過一個螢幕去收視，可是我們的手機也是螢幕、NotePad、平板、電腦也是螢幕，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電視壟斷」這個字眼上面的定義會讓業者模糊，等於一講到電視大家會講到媒體，這也誠如剛剛講，media 這個東西就是介質，不離圖文影音四大類，那怎麼把它串連變成一個有影響力的媒體，就變成它有可能壟斷整個市場的視聽跟行為模式，甚至既然要講到電視壟斷的話，可能要根本地回到我們的主題是在廣播事業裡頭，應該是 broadcasting，broadcasting 我們可以借用各種的媒體，各種的平台來做 broadcasting，而不是電視壟斷維護多元，這「多元」是多元媒體還是多元平台，這是在這個議題裡面考量的時候很難去做一個建議。

◆ **主持人：**

好，接下來我們是不是現場還有哪位要發言？請。

◆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劉副總召敬文：**

我想回應前面幾位業者朋友或協會代表的意見，剛剛聽到系統台說大家競爭很激烈，我相信的確存在這樣一個面相，可是不能夠忽略的是另外一個面相，比方說壹傳媒併購案，蔡衍明要吃中嘉吃不下來，這就顯示了一件事情，很多前面的朋友講業者不可能不在乎獲利，最近正好在選舉，我想到柯文哲，他一直批評臺灣人不愛講真話，對我來說，這麼明顯的謊話，大家可以這樣說出來我還蠻訝異的，因為那個反例就在眼前，中國時報、旺中每年虧，剛剛有人說不會有人為了意識型態而捨棄獲利，就有一個四大報每天攤在架前，告訴我們就是有，就是在那裡。

所以有些人會擔心，當然我們不是業者，我們站的立場不太一樣，我們擔心的是，像剛剛有朋友提到的維護多元到底是維護什麼多元？我也同意 NCC 確實應該強調清楚，但對我們來說，我們在乎的就是言論內容的多元，而且還要更進一步不只是內容的多元，我們更在意的是中國的因素。中國的因素當然是廣義的，文化上、經濟上，文化上說實話要立法管制不是那麼容易，但是也不見得不能夠管，比方說對節目內容用比例的方式限制中國製，或是什麼樣特定種類的中國來的內容做一些比例上的控制，確保臺灣自產自製的內容可以有比較多的比例登載各種各樣的媒體上，我認為在政策技術上不是完全辦不到，不盡然臺灣就沒有不顧獲利然後只看中國臉色的業主，還是有，而且很大。

◆ **主持人：**

剛剛提到我們是維護多元，也尊重不同角度意見，接下來請下一位。

◆ **廣播協會劉理事廣生：**

本來我只想談廣播，但是剛剛聽到這位先生講壟斷，難道臺灣沒有壟斷嗎？我不幫中國時報講話，講到中國的因素，我要告訴這位先生，世界上主流的意見全被美國壟斷、被歐美壟斷，你為什麼不說話？中國有什麼機會壟斷，它在全世界能壟斷什麼？我覺得在講話的時候先入為主，你站在狹隘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我請問你，你敢跟歐美、跟美國講，你們都壟斷世界的言論嗎？敢不敢講，不敢講，所以我覺得壟斷的問題真的很難用一個標準來看，如果放在全世界，臺灣講難聽點，臺灣有什麼力量在全世界發言，根本微乎其微，中國也是一樣。所以我覺得今天談壟斷，大家就去看美國跟歐洲有沒有壟斷，他們壟斷到什麼程度再來談壟斷，希望大家談壟斷的時候稍微心平氣和一下，不要太針對性。

◆ **主持人：**

謝謝，為什麼我們在網路上面針對核心議題設計了三大部分，有 30 個子議題，每個部分、每個議題都有它的層次，希望能聚焦這個層次向下談。剛剛有一位代表說，這個東西是不是要來寫報告，絕對不是，因為開會的時候沒辦法有效率，所以兩個禮拜以前先透過網路，讓大家發表意見，匯流大法是一個大主題，我們希望能夠集思廣益，盡量把大家的意見納進來，當然這些議題會更加精緻。請下一位。

◆ **鍾秉勳先生：**

長官和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職業律師。在這邊提出兩個看法。第一個，美國 96 年之後，FCC 所有的相關股權管制，大部分基本上都被法院判決撤銷，因為認為股權結構跟媒體意見有沒有多元，因果關係很難說明，但是這是美國想法；如果德國或是歐洲的想法，他們認為這個應該是在憲法要保障的，我覺得這是不同的價值觀的問題，如果要把它納入法規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比較細緻地討論，而不是說一定要哪一國怎麼樣。因為我們國家是法學繼受，我常常很好奇我們國家的法學繼受到底有沒有錯亂的問題，到底是繼受哪一國？

第二個部分如果討論到匯流修法，之前 NCC 的意見是要分三層，未來可能壟斷的問題在內容層，可是如果現在的廣電三法垂直的部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可能有些人主張平台中立或者只有內容才有壟斷的問題，在修法上面如果沒有採一步到位的話，我覺得在立法技術上常常都會產生一些歧義跟扞格，我想在檢討法令相關修正的時候，這個問題還是請 NCC 再參酌一下。

◆ **主持人：**

針對剛剛第二輪的發言不曉得還有沒有什麼寶貴意見？請跟大家分享。

◆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吳總召學展：**

一樣要回應剛剛前面發言，我們今天是在臺灣的政府機關下，討論臺灣的法律應該如何制定，當然應該要切合臺灣目前現實面正在發生的情況；不管從中嘉系統的案子還是壹傳媒交易案，我們都看到那不是純粹商業邏輯的交易案，所以臺灣法律當然要看到臺灣現在媒體到底在發生什麼事情，你想要延續的鴉片戰爭以來的大中華民族情結、敵視西方的歐美帝國主義，但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是臺灣現在，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就是對岸崛起的中華帝國，它是另外一個帝國。我們在臺灣只是一個對岸以前國民黨壟斷時候的媒體，現在對岸的中共黨國一樣是壟斷他們全國的媒體，現在統戰非常明顯，不管是從文化、政治、經濟的，他們到最近的教育課綱、中學歷史課綱等等，從教育到媒體，這些都是正在發生的事情，為什麼忽略這些事情，我們本來好不容易爭取到一點點自由，然後看著對岸同時



對我們、對香港這些言論自由跟民主自由的這些價值，看著它，然後說怎麼不去管歐美、世界其他地方，自己都管不好了，連我們現在討論臺灣自己的法律都討論不出個結果，我們都不能好好保護自己這個社會，還要管其他人嗎？當然我同意剛剛前面律師討論的，每個國家不同的國情可能有所謂右派或左派，這個就是意識型態的問題，這個本身就是價值觀，價值觀的集合體就是意識型態，其實這個東西必須要被挑明，挑戰然後辯論，才会有結果，不是用一種很虛無的多元主義，你有你的意見，我有我的意見，然後最後還是有權利者繼續買他的媒體，繼續洗他的腦。

◆ **主持人：**

我們今天是針對匯流修法，但是希望盡量能夠聚焦在我們開會的主題。

◆ **紀副處長效正：**

其實我們總共列了8個議題，今天進行第二個議題，還有「不對稱管制」議題，是不是對大的廣播媒體和小的廣播媒體不一樣的管制思維；剛剛劉理事或是今天來的，都是非全國、全區的廣播業者，還是廣播和電視就是不一樣，它應該有不一樣的模式做規管，所以我說今天是為了回應外界對我們的期待，所以把這個議題作為第一個廣電議題，來聆聽大家意見。社會上本來就有多元不同的聲音，我們也希望大家理性來討論，本會是合議制的機關，有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委員透過合議的討論，異中求同尋求最大的共識來制定出長長久久，符合大家期待。我們匯流法工作小組以每個禮拜開兩次會的進度，凝聚會內的共識，收集相關的資料，絕不是寫研究報告，希望訂定一個在臺灣地區可以執行而且具前瞻性的匯流法規。

這個問卷有人批評非常繁複，有人說不會填，今天現場的確有一些跳脫問卷設計，就直接挑明他關心的特定的議題，我們都會記錄下來提到工作小組，將來我們是要一部可以執行的法律，當然後面一定有意識型態的辯論。

◆ **主持人：**

好，謝謝，剛剛有哪位要發言？請。

◆ **旺旺中時高特助婉茶：**

我想請問一下，制定壟斷跟維護多元相關的法令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比照黨政軍的限期落日，因為這個在問卷裡面沒有提到，針對產金分離跟媒金分離這個東西是不是往那個方向走？我們也希望知道主管機關的態度。

另外就是剛剛這幾位很激動的同学，我有幾句話想講，就是我們到底有沒有business model，可能是學生不是那麼了解，有沒有壟斷，我覺得你們在這裡可以做發言，我想是沒有，那就表示沒有壟斷這件事。

◆ **主持人：**

不好意思，是不是請補充說明一下您的單位跟您的大名給我們做記錄比較方便。

◆ **旺旺中時高特助婉茶：**

我是旺旺中時的特助。

◆ **主持人：**

您剛剛可能比較晚進來，我這邊在補充說明，我們針對不同議題有不同的時間，您提到黨政軍的議題是後天 20 日在這個地方舉行公開說明會，因為匯流法有不同的階段不同的議題，我們希望每一個議題能夠聚焦，法案的部分希望能夠更細膩執行，您的意見我們會納進來。

◆ **紀副處長效正：**

我們這邊是開放的，如果與會的貴賓覺得，剛才譬如特助覺得要有落日，就大聲的說出來，希望有落日，我們也一樣會納入記錄，然後大家對壟斷防制或是多元維護有什麼寶貴的建議，所有的發言都會錄音整理，然後參與發言的希望寫一個發言單，便利我們後續同仁能夠儘快完成記錄，提到工作小組讓委員做充分討論。

◆ **主持人：**

現在進行第三輪發言，各位對今天的議題還有沒有補充的意見跟看法？

◆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秘書長淑芬：**

第二次發言。呼應一下剛剛有律師先進提到，美國聯邦法院駁回的案子，管制機關對於包括有線電視比較嚴格的規定，譬如水平管制跟垂直管制，事實上(美國)它們的態度都是駁回；反映到國內相關規定，比美國法院駁回的管制密度更加嚴格，我這邊只是呼應的確有這樣的情形，何況當今臺灣的文創產業需要一個增強競爭力的活水、一個環境，這個恐怕是臺灣比較嚴重的問題，競爭這麼激烈、法規管制密度這麼高的情況下，相對比較不需要去擔心言論集中跟壟斷的問題，這邊補充。

第二就是剛剛我聽到所謂落日條款的問題，這個好像不在原來的意見諮詢問題裡面，不過既然現場有人提出，我也稍微做回應。如同剛剛所講，國內產業受到法規的規管密度已經很嚴格，很難去跟其他世界各國，包括韓國、中國大陸等競爭，在管制密度非常嚴格的情況下，所謂的落日條款，也是一個更加嚴格的管制，二來我們是一個法制國家，憲法所保障的是法安定性，所以考量將來整個政策走向，要去開創機會走向法規鬆綁，扶植產業競爭力，尤其我們是一個法治民主國家，所謂的落日條款、回溯的部分，真的很呼籲不要再去進一步阻礙產業發展數位匯流，尊重我們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精神，法的變動性應該是以越少變動，越能夠維持我們原來法律所規定的信賴保護原則，比較符合法治國家跟民主化社會的潮流，加上現在在立法院審議中的反媒法，溯及既往部分沒有列進去，基於產業的整體考量，我們深深以為不要再去重複所謂的溯及既往的部分。

◆ **主持人：**

謝謝，在座還有哪一位要補充說明。

◆ **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劉副總召敬文：**

第一點簡單回應，意識型態問題是臺灣核心問題之一，貫穿所有，比方剛剛 NCC 處長提到，應該在整個設定的框架下，這框架我看完了，可是它並沒有呼應我們最關心的問題，比方說中國資本，中國資本怎麼樣控制，怎麼樣防止中國資

本進來，甚至透過平面的方式偽裝進來等等，當然我知道在政治技術上會有一些困難度，但是連問題意識，至少我覺得這幾個 part 呈現的是問題意識(question conscious)，沒有進入問題意識的時候，它就會在政策整個執行過程中消失，順便回應一下旺中的記者，這裡壟斷的意思比較廣義解釋，倒不是說窄義的經濟學上說的壟斷或者是一種寡占，其實真的要講的是一種非常強勢性的干預，比較類似歷史課綱的修訂，透過媒體說服臺灣 2300 萬人裡面的 2000 萬人是中華民國國民甚至是中國人，類似這樣子一種強勢媒體的灌輸，或者說一種干預，這樣因素下的壟斷。

多元當然就是言論性的多元，面對崛起的中國這樣一個國際情勢下，這個問題意識顯然沒有顧及這一塊，它是非常國內，而且非常技術性的針對國內產業，好像它們都是臺灣裡面產業一樣，然後完全忽略其實裡面可能已經有非常多、非常多大大小小的蔡衍明在裡面，然後透過各種各樣的經濟支配，透過各種各樣的控制影響我們的產製內容，慫恿我們的閱聽人，然後有一天，大家就變成中國人，這是我們真正的主 concern，不能夠說這樣的東西叫做意識型態就不管他，所以我期待看到這整個 question 裡面應該要有針對這些東西的回應，我是沒有看到，所以也無奈沒有辦法針對這些所謂水平整合等等的問題直接做回應。

另外一點，剛剛有法律界的朋友提到法律，我這邊要再提醒大家，每一個國家，美國跟德國事實上規範得不一樣，這個不一樣不是純粹三個字「價值觀」的不同，這是整個歷史沿革的不同，他們面對的問題不一樣，臺灣很可憐，我們的歷史感被國民黨的教育剝奪了，所以我們對臺灣的歷史沒有概念，所以只能夠德國貼一點、美國抄一點。事實上臺灣有臺灣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歷史的問題，我覺得臺灣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要有歷史感去解決，幾個問題應該要反應在這上面，所以不是一味去 copy 美國或德國，德國有納粹，臺灣也有，但臺灣不把蔣介石視為是納粹，這也是個問題。

◆ **主持人：**

好，謝謝，我想這裡還是跟大家報告一下，請針對我們今天的核心議題，請下一位發言。

◆ **廣播事業協會廖理事長婉池：**

第二次發言。我覺得剛剛在看鬼影任務，我不知道在媒體壟斷、反壟斷跟這個內容的所謂這個維護多元部分，已經升到國家安全層級，看到熱血青年這麼悲觀，我也覺得 NCC 責任更重大，其實我不喜歡對政治發言，因為我們都是淺見、都是膚淺的，也不是當事人，永遠不知道什麼叫做真話，所以我覺得柯文哲說不講真話應該加兩個字「政治」人物不講真話，我想各位都同意對不對。

第二個，不賺錢他們媒體壟斷力強，那也是人家經營者自己的選擇跟我們無關，不在這個議題裡面。

第三個，如果每個單位有自己的特定任務跟針對特定對象的特定看法，我們都要尊重，但是請注意，任何指涉要提出具體的依據，不然我們會很 confuse 到底我們今天是所謂的國家安全會議，還是所謂 NCC 的媒體壟斷會議。

◆ **主持人：**

謝謝，不曉得在座還有沒有要補充的意見？請。

◆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公司楊代表祖行：**

今天我們雖然討論壟斷的問題，我個人覺得就像剛剛先進講，壟斷還是應該要做定義，到底是經營上的壟斷，還是個案上的壟斷，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界定。

另外現在數位匯流法規的法制上，修正草案是完全鼓勵業者進入所謂參進市場、進入市場，進入市場之後當然合併就會有壟斷的這些問題，但是從另外一個面相看，業者進入市場之後，有經營得好、經營得不好的，如果經營不善，我發現這個修正草案好像沒有退場機制，是不是應該要有經營不善、退場的配套措施，以及退場之後，對消費者要有什麼樣的保障的機制，好像這次修法沒有看到，考量比較薄弱，這是我們的一些建議。

◆ **主持人：**

謝謝您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那不曉得在場有沒有要補充的意見？請。

◆ **衛星電視公會鍾秘書長瑞昌：**

我們今天探討防制壟斷相關的法律，就現有的法律而言，防制壟斷的法律，普通法就是公平法，廣電的相關規範，譬如說有線電視法或是無線電視法，這些都算是特別法。去年 NCC 提了反壟斷法，就是防制以及多元的相關法律，當時也經過立法院充分地討論，這個時候我們又重新再討論，得似乎太多時間在討論這個法令。

第二點，對於未來 NCC 立法的方向，當時 NCC 所提草案，是從廣播、頻道、有線、無線、平面層層各方面都有管制，但經過立法院的討論，反而是採取民進黨所提比較簡單的框架方式；就我過去跟頻道業者討論看來，大家對於當時 NCC 所提比較縝密、繁複的法令，是比較擔心的，所以我們擔心這次 NCC 討論這個數位匯流法反壟斷專章的時候，又把這個過去 NCC 所提的法令再納進來，所以就匯流而言，我們不建議再用之前 NCC 所提的那個草案。

◆ **主持人：**

謝謝鍾理事長的意見，不曉得在座還有沒有要補充？如果沒有，一開始跟大家報告過，匯流修法會持續針對不同議題召開公開說明會，歡迎各位持續給我們寶貴意見，今天議題如果還有補充意見，請各位在 3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